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9號

原告 子丑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孟哲

訴訟代理人 張惠嵐

被告 簡清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40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914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引用
05 系爭刑事判決；而被告之行為，業經系爭刑事判決，以被告
06 犯竊盜罪，累犯，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
07 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09 審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侵
10 害原告財產權，其行為與原告受有136,099元之損害結果間
11 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36,099元，即屬有
12 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
14 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10日（見
15 本院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40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

20 七、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21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美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林珩倩